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众环审字（2023）0600029 号），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562,653.20 元（人民币元，下同）。根据《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31,711.0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75,333,930.42 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为持续回报股东，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总股本 65,956,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76,544.00（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尤其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经审核,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